

貳、夫妻財產：

一、法定財產制與約定財產制：

(一)法定財產制：

1. 產生：依第1005條規定，沒特別約定就是法定財產制，每個夫妻算財產的題目一個有點難肋但邏輯上必須有的破題。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145號判決

【「溯及適用分別財產制」的約定】

- 一、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就本法所定之約定財產制中，選擇其一，為其夫妻財產制；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得以契約廢止其財產契約，或改用他種約定財產制，民法第1004條、第1012條分別定有明文。是項契約所選擇之夫妻財產制內容，民法已有明文規定，固不能任由當事人合意變更；
- 二、惟關於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時期，則未有限制，即夫妻對婚姻存續期間，於何階段適用何種約定財產制，原則有共同決定權。基此，夫妻於婚後選擇分別財產制，並合意溯及其生效日期，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基於契約自由原則，於夫妻間應屬有效。

筆者提示

好拗口，所以甚麼不能變更？甚麼可以約定？

其實就是在討論：夫妻於婚姻存續中，可否約定「溯及適用分別財產制」，以變更結婚日至約定日間之財產分配？

(一)有甚麼好討論的→當然有阿！會影響到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的數額。

(二)不過結論：可以約定，屬夫妻自由處分其財產之結果，基於契約自由原則，發生拘束兩造之效力。

2. 保全：

(1)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第1010條

I 夫妻之一方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法院因他方之請求，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 一、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時。
- 二、夫或妻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
- 三、依法應得他方同意所為之財產處分，他方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時。
- 四、有管理權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之管理顯有不當，經他方請求改善而不改善時。
- 五、因不當減少其婚後財產，而對他方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有侵害之虞時。
- 六、有其他重大事由時。

II 夫妻之總財產不足清償總債務或夫妻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六個月以上時，前項規定於夫妻均適用之。

(2)避免他方財產不當減少的撤銷訴權：

●第1020條之1

I 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就其婚後財產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為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為之相當贈與，不在此限。

II 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就其婚後財產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他方之剩餘財

產分配請求權者，以受益人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他方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第1020條之2

前條撤銷權，自夫或妻之一方知有撤銷原因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一年而消滅。

筆者提示

超級比一比：民法第1020條之1vs.民法第244條

(一)有償：行為人＋受益人受益時明知／無償：有害就可以，不過第1020條之1但書「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為之相當贈與」這個例外規定第244條沒有。

(二)回復原狀？類推第244條第4項？

1.部分實務：○

可以類推第244條第4項但書，撤銷後回復原狀⁴²。

2.林師：×

第1020條之1是特別規定（為單純的期待權），不能類推適用第244條第4項回復原狀⁴³。

(三)是否應他方陷於無資力時始得行使？

1.實務見解：○

不論係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尚未發生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期待權，或係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已發生之

4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家訴字第5號民事判決：「原告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之期待權受到侵害，原告得依民法第1020條之1第1項、第24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無償贈與之法律行為，並依民法第242條、第767條之規定或類推適用民法第244條第4項之規定，代位被告甲○○請求塗銷系爭房地所有權登記，並回復登記為被告甲○○所有，或得請求撤銷甲○○各次贈與乙○○金錢購買系爭房地暨贈與現金供其繳納房貸之贈與行為，及乙○○應將所贈與之金錢返還予甲○○。」

43 林秀雄，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再造，月旦法學雜誌，第89期，2002.10，頁16。

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夫或妻一方就他方詐害該項權利之有償或無償行為，均應符合民法第244條第1、2項之要件。揆諸撤銷權之建立，旨在保全債務人之責任財產，以維護債權人之共同擔保為目的，苟債務人之責任財產足供清償債務，債權人之擔保既無欠缺，即無由債權人對債務人之有償或無償行為行使撤銷權之必要⁴⁴。

2. 林師：×

民法第1020條之1的立法背景與立法理由可知，本條規定係為保障剩餘財產分配期待權，以真正落實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立法目的而設，與民法第244條係在保障既得債權，有所不同。也因為屬期待權之保護規定，其撤銷權之除斥期間不宜過長，乃規定夫或妻之一方知有撤銷原因時起6個月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1年而消滅（民法第1020條之2），以有別於既得債權之保障。既然保護的客體不同，則行使撤銷訴權之要件就無須完全一致。本件第三審判決認為依民法第1020條之1行使撤銷訴權，應以債務人陷於無資力為要件，恐有誤解民法第1020條之1立法意旨之虞⁴⁵。

3. 消滅：

(1) 第1030條之1（請求、計算）：

① 什麼時候啟動？→ 離婚、結婚經撤銷、婚姻是為消滅、改用其他財產制。

！一方死亡呢？

【實務】：○

死亡也算喔！

44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74號判決。

45 林秀雄，剩餘財產分配期待權之保全——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74號判決，月旦實務選評，第3卷第9期，2023.9，頁108。